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07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永刚	王琳	
电话	0755-86161340	0755-86161340	
传真	0755-86161327	0755-86161327	
电子信箱	bsd@hanslaser.com	bsd@hanslas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65,593,514.79	4,334,252,887.74	4,334,252,887.74	28.41%	4,333,014,542.47	4,333,014,5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533,039.10	548,787,544.15	546,149,555.61	29.55%	618,553,032.15	617,265,6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221,390.50	314,468,284.61	311,830,296.07	105.63%	472,333,153.98	471,045,8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317,537.26	662,964,067.13	662,964,067.13	44.55%	415,805,791.19	415,805,79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3	0.52	28.85%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3	0.52	28.85%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7%	15.53%	15.47%	3.00%	20.02%	19.9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96,137,255.93	6,637,725,174.30	6,638,810,011.31	8.39%	6,533,429,130.09	6,533,892,9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4,638,410.34	3,578,978,050.94	3,575,052,720.33	15.37%	3,380,385,515.91	3,379,098,173.8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8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2%	188,190,937	0	质押	87,300,000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9.12%	96,319,535	96,239,651	质押	29,100,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84%	19,432,80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026,27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68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7,612,263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5,54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626,359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616,995	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4,502,3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先生,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宇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导致增加公司股票8,432,80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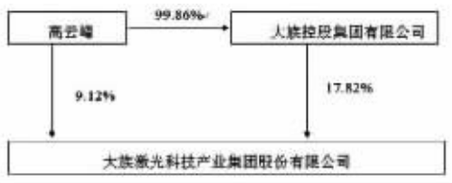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激光设备及自动化配套业务取得高速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5,565,593,514.79元,营业利润663,899,389.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533,039.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221,390.50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958,317,537.2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28.41%、44.43%、29.55%、105.63%、44.55%。201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小功率激光设备销售高速增长,自动化配套产品实现规模销售

2014年,公司小功率激光设备及自动化配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91,488.94万元,同比增长71.13%。其中,激光标记设备及配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30,870.67万元,同比增长66.81%;激光切割设备及配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6,473.62万元,同比增长94.85%。

在制造业产业升级和人工短缺的背景下,激光微加工设备及自动化配套产品获广泛应用,且二者呈现相互带动发展趋势。激光打标设备配套的自动化视觉检测与修复系统,成功应用到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检测环节当中,客户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产品品质得到提升和保障;受益于消费电子产品逐渐采用金属外壳趋势,公司2013年发布的新品CNC高速钻铣攻牙中心数控机床,报告期成功获得三星、小米、华为等品牌代工厂的认可,实现发机近8000万元;公司激光蓝宝石切割设备,打破国外供应商垄断,成功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和LED领域,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43,937.88万元。

(2)大功率激光设备销售持续增长,聚焦研发助力产品升级

公司钣金装备事业部坚持"前瞻布局,夯实基础,深耕市场,精细管理"的战略,2014年大功率激光设备销售业绩再创新高,实现销售收入85,395.38万元,同比增长14.59%。大功率激光切割、焊接设备的销售台数及销售收入位居全国第一,激光设备带动自动化配套系统协同销售势头已初步显现。大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领域:光纤激光切割机装机量突破1500台,稳居全球第一,大幅面G6020F-A光纤激光切割机迎来强劲增长,三维五轴激光切割机推向市场,打破国外厂商对国内精密三维激光加工领域的垄断;大功率激光焊接设备领域:HWF40系列高功率激光拼焊设备满足对汽车不等厚板材进行激光拼焊需求,达到国际水平;高温合金罐体夹具及工艺研究项目,成功将直径为800mm的高温合金燃烧室精度控制在焊后0.1mm以内;成功开发不锈钢车体未熔透焊工艺,在电梯、机车、柜体、客车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取得突破:高功率光纤激光系列切割头全面推向市场,性能优于进口产品。智能制造领域迎来快速增长势头:新型激光切割自动上下料系统进入明宇重工、星光农机等企业,率先在国内完成自动化切割系统的标准化配置,实现全过程自动操作,节约大量人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30%以上。

(3)PCB设备销售稳步上升,高端项目逐步成为增长新动力

2014年,在国际PCB市场整体萎靡的情况下,公司PCB业务稳步增长,实现销售收入58,909.67万元,同比增长7.94%,净利润8,318.04万元,同比增长16.83%。机械钻机作为事业部的龙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27%,专用测试机经过一系列销售政策调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6.4%。2014年完成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新款数控深钻机、大台面激光钻机、MH700双台面高精测试机、手臂式八倍密度测试机等新产品推出上市,为2015年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客户拓展方面,完成了深南、伟创力等8家世界级客户的拓展工作。

(4)机器人产业基金加速公司自动化业务发展

在制造业升级和人工短缺的背景下,公司看好机器人产业发展前景,通过在自动化系统集成、直线电机、视觉识别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业务逐渐向自动化配套系统领域渗透。激光技术+自动化技术+资本平台是公司向机器人领域拓展的先天优势,公司已先后投资了一创大族、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基金,力求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并作为机器人项目储备,通过产业链整合提升公司竞争力。

(5) 互联网平台促进业务增长,网上商城顺畅运营

2014年,客户通过网上商城直接或间接下单超过3亿元,网上商城加速了公司标准化产品的市场推广。原以展会为主的推广模式现已改变为以网络推广为主,在各网络平台上针对潜在客户做具体广告投放,获得了更多有效询盘信息,有效询盘成本大大降低。公司推行的"微信沟通平台",实现组织内部随时随地沟通交流,第一时间反馈及解决问题,快速传达工作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6)荣获2014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

2015年1月9日,董事长高云峰、副总经理陈克胜参与完成的《半导体器件后封装核心装备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2014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大奖项之一,授予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应用,以提升工业竞争力为使命,推进中国装备赶超世界强国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规定,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427,80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7,803.94
		少数股东权益	-427,80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45.28
		少数股东损益	-146,045.28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43,666.30
		长期股权投资	-24,443,666.3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48,646,17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8,646,174.0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1。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837.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32,246.79
		未分配利润	-4,353,1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53,134.55
		少数股东权益	-1,794,275.23
		管理费用	4,140,085.36
		所得税费用	-621,01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943.26
		少数股东损益	-1,027,129.30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而丧失控制权减少合并单位一家: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新设子公司而增加合并单位五家,分别为: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大族松谷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0.00%	至	15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713.85	至	7,629.38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1.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借款占用减少,财务费用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影响,预计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5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0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独立董事樊建平、董事张建群因个人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在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的《2014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15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母公司净利润690,853,444.5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085,344.46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55,566,203.58元,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股利211,099,723.40元,2014年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6,234,580.28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5,974,94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1,194,988.8元,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前期协商,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约为1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和方式、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专门委员会、董事出席会议、委托出席的限制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320万元,关联董事高云峰回避表决此议案。详见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5010号公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大族彼岸向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大族彼岸数字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彼岸")租赁大族激光福永产业园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5年租金合计不超过500万元,关联董事高云峰因在大族彼岸担任董事长职务,回避表决此议案。详见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5011号公告—《关于大族彼岸向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10: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5013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0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4月21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述1至4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32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深圳市大族彼岸数字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彼岸")、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三维"),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云峰因在上述关联方担任董事等职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交易内容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法人采购产品	大族控股	200	98.39	0.04%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彼岸	4000	2,245.17	1.00%
关联法人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产品	大族控股	4000	160.00	0.03%
	大族三维	100	0	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劳务	大族控股	500	387.34	11.39%
	大族彼岸	20	6.14	0.18%
关联法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	大族控股	2500	67.95	4.45%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大族控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98.05万元,大族彼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451.82万元,大族三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大族彼岸数字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万欧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作企业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装备制造中心1栋4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数控系统、并从事数控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规定办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98.87万元,净资产为4,894.39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60.07万元,净利润为680.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57.26万元,净资产为5,042.21万元,2015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82.40万元,净利润为146.8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族彼岸是中外合作企业,公司持股75%。公司在大族彼岸董事席位不超过三分之二,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大族彼岸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副总经理陈焱分别担任大族彼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大族彼岸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大族彼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2、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01室

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族控股集团(集团本部)的资产总额为485,444.92万元,净资产为54,341.83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99.28万元,净利润?-20,434.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2月28日,大族控股集团(集团本部)的资产总额为?483,858.72万元,净资产为46,606.54万元,2015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1,187.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族控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17.82%;大族控股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大族控股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3、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新西路9号大族激光大楼530房

经营范围:三维立体数码相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三维图形及三维动画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礼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族三维的资产总额为187.89万元,净资产为87.42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2.93万元,净利润-87.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大族三维的资产总额为375万元,净资产为80.11万元,2015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04万元,净利润-21.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族三维的股东高云峰持股比例51%,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大族三维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即公司、关联方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来确定,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数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降低成本及业务开拓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产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彼岸向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计划与深圳大族彼岸数字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彼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大族彼岸计划租赁大族激光福永产业园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5年租金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2. 大族彼岸是中外合作企业,公司持股75%。公司在大族彼岸董事席位不超过三分之二,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大族彼岸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副总经理陈焱分别担任大族彼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大族彼岸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董事高云峰因担任大族彼岸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大族彼岸数字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万欧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作企业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装备制造中心1栋4楼

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数控系统、并从事数控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规定办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98.87万元,净资产为4,894.39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60.07万元,净利润为680.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57.26万元,净资产为5,042.21万元,2015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82.40万元,净利润为146.8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族彼岸最近三年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股东情况: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PA POWER AUTOMATION AKTIENGESELLSCHAFT持股2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福永产业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工业区,土地面积7.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6万平方米,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该资产无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租金定价参考了周边房产租金情况,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15元/平方米,每年租金递增10%以内,5年租金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付款方式:月结。

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租赁的经营场所精装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族彼岸主要从事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公司激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关联租赁便于公司与大族彼岸的业务开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大族彼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1.82万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